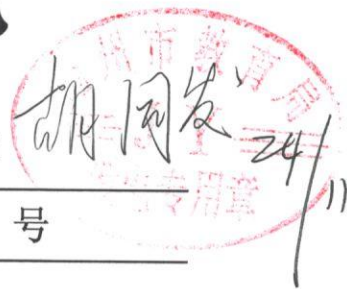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沧州市教育局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沧机发

号

关于立即开展危险校舍围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2020年11月13日，我市任丘市某学校发生校外村民修自家门前道路意外碰到学校围墙事件，造成两名学生死亡，一名学生受伤。事件引起省、市领导高度重视，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危险校舍围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充分认识校舍围墙倒塌造成的严重后果，将校舍围墙等建筑安全放在学校管理重中之重的位置，充分认识抓好校内房屋及校园围墙等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开展校舍围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共2页）

二要加强排查，不留盲区死角。要覆盖到所有学校、幼儿园。对破旧危险校舍要及时进行维修改造，彻底消除隐患；要加强校舍、围墙、门垛、厕所、校内天桥等建筑物的管理，在围墙上悬挂、张贴危险警示标志，教育学生玩耍时远离围墙。发现校外施工等可能危及学校围墙校舍安全的要采取有力措施，严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

三要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立即组织开展危险校舍围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隐患及时消除。市教育局将采取暗查暗访、不打招呼、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此次隐患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排查不细，隐患整改不到位，标志设置不明显而引发事故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沧州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23日